

#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6)沪0115执18933号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16)沪0115民初4745号民事判决书,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,责令其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,但被执行人至今仍未履行。据此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三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之规定,裁定如下:

一、冻结或划拨被执行人 的银行存款人民币 659,944.66 元及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。

二、上述款项不足之数,查封、扣押、变卖或拍卖被执行人应价值的财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审判长 张钢

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

书记员 曹琪